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雪松发展 公告编号:2022-020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发展”或“公司”)于2022年2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12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公司对有关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分析核查,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2022年1月29日,你公司披露《2021年度业绩预告》(以下简称“业绩预告”)显示,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亏损4.54亿元至6.78亿元,业绩亏损主要原因为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拟确认大额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及公司文旅业务经营情况未达预期。

同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显示,你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认定你公司于2020年新增供应链业务属于《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之4.2“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范围内,要求你公司就供应链业务收入应当予以扣除,你公司对此存在不同意见。我都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下列问题进行说明:

1、根据你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上半年你公司营业收入9.59亿元,其中供应链业务收入7.85亿元,为你公司2020年度新增业务类型,服装业务收入1.02亿元。

(1)请你公司按照本所《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之4.2“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逐项核查你公司是否存在应当予以扣除的营业收入,扣除项是否已经包括2021年度以及2020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是,请说明具体收入类型及扣除金额;如否,请具体说明未扣除原因。

回复:

根据2021年11月19日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2号——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2022年1月7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之4.2“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以下简称“营收扣除新规”),公司2021年度存在以下应当予以扣除的营业收入,具体类型及金额如下:

项目	扣除金额(万元)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商铺处置、受托经营等)	3,548.23
本年度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供应链业务)	179,409.60
扣除合计	182,957.83

上述扣除收入类型及金额未经审计,最终扣除的收入类型及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2)结合你公司服装业务的商业模式、销售合同主要条款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服装业务收入确认政策、确认时点、具体依据和相关金额,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公司服装业务,主要为销售西装、衬衫及其他服饰类产品,承接大客户团购订制、外贸出口等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服装业务主要服务于国内金融、交通、制造业等中大型企业客户,并保持稳定合作关系。公司通过招投标等各种方式,与下游客户建议及确定服装产品的主要面料、颜色、款式等标准,并签订长期合作合同,合作期间根据客户具体订单的要求,向合格供应商采购符合品质要求的成衣,并承担向客户交付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商品的义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货物全部达到交货现场并经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货完成。货物的风险自交货完成起转移给甲方”。公司依据合同的约定,将客户验收合格签收取得货物控制权后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收入确认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发展下游客户多集中在国内金融、交通、制造业等中大型企业客户,并负有向客户交付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合格商品、结算、开票的义务,承担销售回款的风险。为控制成本,公司将服装质检、物流运输及售后干洗等环节交由供应商提供,但公司对产品的最终交付质量承担直接责任。因公司将服装产品从出库到送达客户的环节交由供应商一揽子提供,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结合新收入准则中收入确认对商品控制的满足要件,公司在客户验收合格签收取得货物控制权后,以净额法方式确认服装业务收入。2021年服装收入确认金额为6,433.95万元(未经审计)。

综上,公司服装业务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综合上述情况,自查你公司2021年度扣除后的营业收入具体金额,是否存在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情形。

回复:

2021年度,公司在积极恢复文旅业务的同时,持续稳健发展服装业务,快速发展供应链管理和综合服务,取得一定成效,全年营业收入比2020年有所增长。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及扣除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合计	198,141.46
扣除的营业收入合计	182,957.83
扣除后营业收入	15,183.63

综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暂不存在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情形。上述营业收入扣除前后金额未经审计,最终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2、根据回函,你公司因与中兴华所在营业收入扣除事项上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拟改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所”)。

(1)请你公司说明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是否是由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的建议。如是,请审计委员会说明就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事项所履行的核查和审议程序,具体的更换建议和原因、审议意见,并说明提出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建议是否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如否,请你公司说明就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所履行的内部动议和审议程序,并自查是否违反本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2.2.9条、第2.2.10条等相关规定。

回复:

2022年1月21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就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同意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本着实事求是、勤勉尽责的原则,自2021年12月以来,关注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年度审计进展,就营收扣除指南的指导精神,与公司管理层多次沟通交流,知悉相关情况,并分别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中喜所沟通核实。

由于公司与中兴华所对规则理解分歧,且中兴华所原项目团队主审人员发生了变动,预审工作未能及时开展,导致年审进展缓慢。经友好协商,公司不再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已就该事项与中兴华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取得了其理解和支持。

经对中喜所综合情况的了解,中喜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安排等情况,公司聘任中喜为公司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综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当影响的情形。

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经公司2022年2月11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自查,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2.2.9条、第2.2.10条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2)请中喜所核查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并说明就该事项与公司、中兴华所是否存在意见分歧的情况。如是,请具体说明。

回复:

中喜所意见:

一、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

我所于2022年1月份下旬接受委托开始着手审计,时间短又恰逢春节假期,且被审计单位主体数量众多。本着审慎原则,项目组需对所有主体的营业收入进行详细审计、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经复核后,才能出具相关营业收入扣除核查结果。现因审计尚在进行当中,暂无法得出相关准确结论。

二、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与公司、中兴华是否存在意见分歧

2022年1月,我所就公司咨询的营收扣除新规的理解,与公司管理层、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沟通反馈,表示与中兴华所的专业判断一致。

在审计进场后,就此与公司进行了多次沟通、研讨,公司也通过对营收扣除新规的多次学习、参加深交所举办的2021年报专项培训等,进一步理解了营收扣除新规的文件精神,目前公司表示接受和采纳本所会计师的专业意见,不存在意见分歧。

(3)请你公司结合前述情况,自查是否存在购买审计机构专项核查意见以规避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并请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在原年审机构未及时开展预审工作,年审进展缓慢的情况下,公司及时进行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准备工作,选择具备合格资质及专业能力的外部审计机构,以确保年审工作顺利开展。因此,聘任中喜所为公司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

中喜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

中喜所与中兴华所对公司的营收专项扣除并不存在重大分歧。公司不存在购买审计机构专项核查意见以规避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勤勉尽责的原则,自2021年12月以来,关注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年度审计进展,与公司管理层多次沟通交流,知悉变更外部审计机构原因,并分别与中兴华所、中喜所沟通核实。

我们对上述情况充分了解后,认为公司不存在购买审计机构专项核查意见以规避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3、根据业绩预告,你公司2021年预计所持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区间为-6亿元至-4.8亿元。请你公司逐项列示投资性房地产的名称、来源、取得时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并结合同类或者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变化等,说明估算结果的公允性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确认的合规性。

回复:

(一)投资性房地产的名称、公允价值、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来源及取得时间如下:

单位:万元

产权持有单位名称	投资性房地产名称	2021年预计公允价值	预计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来源	取得时间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昌邑、大同、阜阳、淮安、巨野、聊城、临沂、潇河、秦皇岛、青岛、曲阜、荣成、泰安、枣庄、济宁、淄博、滨州、合肥、西安等地19处商铺	39,500~41,680	-23,378~-17,478	外购	2011年-2014年
嘉兴市松旅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西塘花巷	25,500~28,100	-16,924~-14,324	自建	2018年
香格里拉市仁华置业有限公司	香格里拉独克宗花巷	34,500~38,000	-19,666~-16,166	自建	2018年
合计		97,950~109,950	-59,968~-47,968	-	-

(二)评估结果的公允性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确认的合规性

近年来我国经济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进入关键时期,商业地产所面临的去库存和转型压力也不断加大。2020年突如其来的疫情对宏观经济造成明显冲击,短期居民生产、生活受限,线下消费市场首当其冲,商业地产市场面临困境。新冠病毒疫情已迈入第三个年头,病株的变异使得我国防疫政策不能放松,继续对线下消费市场造成了明显的冲击。由于商业街多定位于“逛、吃、游、乐”,对客流量的敏感程度高,部分商业街经营惨淡,消费者外出消费意欲主客观都进一步降低;开发商、运营商以及承租者等均对商业房地产市场前景持不乐观观点。公司商铺主要分布在二三线城市,据初步了解的情况,当地的租金及转让成交价受上述原因两三年持续影响,在2021年出现了较大幅度下降的现象。

在文旅小镇方面,同样由于疫情影响的持续以及各地政府的严格防疫政策,限制了国内外旅游人士的出行,国内热门旅游景区都受到了较大冲击。2022年1月10日,中国旅游研究院《2021年旅游经济运行分析与2022年发展预测》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在北京发布。《报告》指出,2021年,受局地多点散发疫情影响,全年旅游经济复苏进程在下半年出现明显波动,全年旅游经济处于“弱景气”区间,企业纾困解难压力进一步加大。2022年,疫情仍将是影响旅游复苏最大的不确定因素,全年旅游经济预期下调为谨慎乐观。

综上所述,根据国内2021年度的商业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及相关旅游行业的分析,并结合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自身情况分析预测,2021年投房公允价值变动初步预估的方向及变动区间值是合理及公允的。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雪松发展 公告编号:2022-021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以下简称“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14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中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2年2月1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管理二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就关注函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由于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关注函。公司预计于2022年2月23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关注函书面回复及相关资料,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2-002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购注销原因: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存在部分未获准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05元/股;以及6名激励对象(含前述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回购并注销该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11,500股,回购价格为3.00元/股。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回购注销前述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17,5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418,329,000股的0.08%。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18,429,000股变更为418,011,500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2月17日办理完成。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20年1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年1月10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0年1月14日至2020年2月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公司内部公告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2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0年2月10日,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0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6、2020年3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公司最终向114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887.30万股,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17%。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2020年3月13日。

7、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3名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1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时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依法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申报期限内,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9、2021年1月29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18,473,000股变更为418,329,000股。

10、2021年2月3日,公司发布《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宣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200.00万股不再授予,预留权益失效。

11、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定期)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1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61.27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6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1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时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依法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申报期限内,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13、2021年10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名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11,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0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依法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申报期限内,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光照,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

根据《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解除限售其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60%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光照、范振林、洪其城、崔云、徐庆远、甘亮,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已同意其离职申请并办理完毕离职手续。

根据《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数量

自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至今,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事项,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获准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6,000股,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311,500股,前述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317,500股。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18,329,000股变更为418,011,500股。

3、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根据《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的,按照以下方法做相应调整。”

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自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至今,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和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两期权益分派均进行派息,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事项。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2020年6月23日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418,473,0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83,694,600.00元人民币(含税)。”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2021年6月30日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18,329,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

基于上述分红派息方案的实施情况,对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如下:

因激励对象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而回购注销的6,000股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本次回购价格为(3.35-0.2-0.15)*(1+1.5%*399/360)=3.05元/股(按小数点后保留两位计算)。

注:个人考核未达标的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价格=授予价格(扣除每股分红金额)×(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回购执行定期存款利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的天数÷360天),从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含当天)起计算利息到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不含当天),不满一年按照一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一年不满两年按照一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

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注销的311,500股调整后的本次回购价格为3.35-0.2-0.15=3.00元/股(按小数点后保留两位计算)。

4、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限制性股票总金额为952,800.00元(含利息),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5、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2SZAA60001)。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18,329,000股变更为418,011,500股。

6、注销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2月17日办理完成。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2,818,600	38.92%	-317,500	162,501,100	38.87%
股权激励限售股	6,116,300	1.46%	-317,500	5,798,800	1.3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5,510,400	61.08%	0	255,510,400	61.13%
三、股份总数	418,329,000	100.00%	-317,500	418,011,500	100.00%

单位:股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勤勉尽职,不影响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经营管理层将继续积极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17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5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各方对《关注函》提出的问题逐项分析与核查,现就《关注函》中提及的问题回复如下:

近期,你公司披露的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显示,你公司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盈利22,000万元至28,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49.13%至1307.9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为亏损7,000万元-13,00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19.60%至307.84%,营业收入预计43,000万元,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预计为4,2400万元。2021年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1)公司出售重庆荣丰吉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荣丰”)股权事项累计收到交易款项达到交易总对价的55.33%,达到确认收入时点;(2)公司于2021年10月完成收购安徽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宇医疗”)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威宇医疗第四季度业绩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21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值,主要系扣除了重庆荣丰股权转让相关收益。我都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核实并进行说明:

1、你公司披露的2021年三季度报告显示,你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139.36万元,净利润-4,533.46万元,扣非后净利润-4,829.25万元,分别同比变动16.8%、-117.94%、-66.28%。结合你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你公司第四季度增加收入近4亿元,净利润增加约2亿元至3亿元,但扣非后净利润亏损扩大。

(1)请你公司说明2021年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主营业务毛利率是否偏离同行业平均水平,扣非后净利润亏损扩大的主要原因,扣非后净利润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相背离的合理性。

回复:

一、公司2021年四季度主营业务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一)公司2021年四季度主营业务构成(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房地产业务	1,248,286.81	648,164.29	48.08%
物业管理、租赁及其他	12,465,912.96	12,701,717.71	-1.89%
医疗器械业务	367,244,103.13	291,892,259.28	20.52%
合计	380,958,302.90	305,242,141.28	

(二)主营业务毛利率是否偏离同行业平均水平

1、公司2021年四季度房地产销售业务毛利率约为48.08%,处于本地区同行业中上水平。

公司房地产业务规模小,目前主要销售长春国际金融中心项目,选取项目所在地区主要房地产开发企业作为对比,由于无法获取可比公司四季度数据,故选取2021年半年度数据进行对比,销售毛利率如下:

可比公司	股票代码	地区	毛利率(2021.6.30)
亚泰集团(地产板块)	600881	吉林长春	未披露
长春高新(地产板块)	000661	东北地区	58.92%
欧亚集团(地产板块)	600697	吉林长春	30.48%
保利发展	600048	吉林地区	40.13%
金地集团	600383	东北地区	28.27%

注:数据来源于上述公司公告及定期报告

同行业房地产销售业务毛利率因企业规模、统计口径等存在差异,公司毛利率处于本地区同行业中上水平,主要是因为长春国际金融中心项目拿地时间较早、土地成本较低。

2、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业务2021年四季度未审毛利率为-1.89%,主要原因系长春国际金融中心配套商业对外出租,租赁期间为25年,配套商业租金偏低以及投资性房地产成本按20年摊销,故毛利率为负值。该类业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毛利率与同行业不具有可比性。

3、医疗器械及耗材销售业务,2021年四季度未审毛利率为20.52%。

选取Wind申银万国行业分类之“SW医药生物”之“SW医药商业II”的企业,再从中选择有成规模的医疗器械业务、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的部分上市公司,即嘉事堂、海王生物、九州通、瑞康医药作为可比上市公司。同时,也选取正在申请上市的国科恒泰作为可比公司。由于无法获取可比公司四季度数据,故选取2021年半年度数据进行对比,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医疗器械毛利率(2021.6.30)
嘉事堂(002462)		未披露
海王生物(000078)		11.39%
九州通(600998)		7.73%
瑞康医药(002589)		25.83%
国科恒泰	平台直销模式	23.30%
	分销模式	10.66%
威宇医疗		20.52%

注:数据来源于国科恒泰招股说明书

九州通、海王生物医疗器械的业务模式偏向于物流配送和产品分销,威宇医疗以直销模式为主,提供产品的同时,为医疗机构提供跟台服务,包括手术工具的提供、产品的选择和使用方法建议、部分产品及手术工具消毒、手术工具使用技巧等服务,故毛利率高于前者。瑞康医药侧重于科室综合服务及产品直营销售,直销业务规模在民营医疗企业中处于领先地位,承担的院端服务内容更多,故其毛利高于威宇医疗。

国科恒泰与威宇医疗的业务模式相对类似,威宇医疗直销模式占比高于国科恒泰,故威宇医疗综合毛利率略高于国科恒泰。

综上,威宇医疗毛利率水平未偏离行业平均水平,符合公司业务模式,具备合理性。

年审会计师回复:

我们正对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表开展审计工作,截止2022年2月17日,我们已获取了公司及子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部分合同、凭证及账簿。对该项我们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对公司回复披露数据是否与提供给我方未审数据一致;

(2)、核实公司披露对比数据是否与市场公开数据一致。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未明显偏离同行业平均水平。

由于年审工作正在进行中,审计结论未出具,未审数据是否与审定数据存在差异我们暂无法发表意见。

二、扣非后亏损扩大的原因

公司四季度扣非后亏损扩大,主要为营业利润较少,各项费用增加幅度较大所致。扩大原因主要如下:

(一)房地产销售收入下降,较前三季度均值相比,降幅82.26%,影响利润约300万;

(二)四季度计提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工资210万元;

(三)前三季度共发生利息支出2200万元,四季度利息支出约1225万,相较于前三季度均值,新增约500万元。主要系四季度大股东为长春公司增加资金支持,增加借款规模约为2亿元。

(四)预计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约2000万元。

三、扣非后净利润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相背离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于2021年10月完成对威宇医疗的收购,并于四季度将威宇医疗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合并报表包含了威宇医疗四季度全部营业收入约36,724.00万元(未经审计),但公司仅持有威宇医疗33.74%股权,故公司的归母净利润中仅包含威宇医疗的33.74%的损益,另,公司四季度扣非后亏损进一步扩大,故扣非后净利润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相背离,具有合理性。

年审会计师回复:

对该项我们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未审合并报表及母公司会计报表,对利润变化进行分析;

(2)、查阅四季度中介费用记账凭证、合同、支付单据等;

(3)、查阅四季度公司计提管理人员绩效工资的文件、记账凭证等;

(4)、对威宇医疗未审利润进行计算,并核对其扣非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对公司合并利润的影响。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相背离具备合理性。

(2)你公司2020年认定医疗器械销售收入为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将相关收入予以扣除,但你公司2021年大部分收入来自于四季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威宇医疗产生的医疗器械销售收入。请结合你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威宇医疗2021年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等,说明是否存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关于营业收入扣除的相关要求应当予以扣除的收入,并核查营业收入扣除的合规性、准确性、完整性。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于2021年7月7日披露的《重组报告书》(二次修订稿)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部分明确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威宇医疗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迅速切入医疗健康行业,全面深入布局医用骨科植入耗材相关领域,并逐步实现医用骨科植入耗材的生产、配送及技术服务到下游自建骨科医院的产业链覆盖,实现主营业务的转型。”故交易完成后,威宇医疗第四季度收入成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威宇医疗的业务模式可以分为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直销模式主要是根据医疗机构手术需求、向其提供产品及伴随服务,属于产品+服务组合销售模式。另外,医疗机构的采购价格均为政府统一指导价,服务费价格全部计入产品价格中。经销模式主要是向经销商销售产品,属于纯产品销售模式。公司认为,威宇医疗经销模式下的收入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1号指南》”)中规定的应当予以扣除的新增贸